

#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 更換替任董事

本公司欣然公佈袁莎妮女士獲委任為運輸及房屋局（「該局」）副秘書長（運輸），因而從2008年6月10日起成為該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的替任董事。

該局局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依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港鐵條例」）委任，並且委任了該局副秘書長（運輸）為替任董事之一。

袁女士（現年38歲）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袁女士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行政長官依據港鐵條例委任的董事無須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

袁女士在過去三年間，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職位。自1991年起，袁女士曾在多個香港特區政府（「政府」）的決策局及部門服務。在加入運輸及房屋局前，袁女士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副行政署長。她畢業於牛津大學，並持有實驗心理學文學士學位。

除了於政府擔任該局副秘書長（運輸），以及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外，袁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在本公告的發表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袁女士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就袁女士之委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目前/曾經涉及袁女士而根據前述任何規定必須披露的任何事項；而且現時並無任何與袁女士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此外，本公司特此公佈由於朱曼鈴女士自2008年6月10日起已不再擔任該局副秘書長(運輸)，由該日起，她亦不再為該局局長的替任董事。就朱女士不再為本公司替任董事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2008年6月10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張佑啟教授\*、方敏生\*、何承天\*、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及運輸署署長（黃志光）\*\*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何恆光、梁國權、龍家駒、麥國琛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